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更新稿）



独立财务顾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向交易对方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主矿种玻璃用石英岩的资源储量为 3,689.52 万吨，生产规模为 200 万吨/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21.32 年，交易价格为 1,005,807,500.00 元。

本次交易标的为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本次协议出让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 号）第二条规定“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矿业权设置合理性等要求，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的，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周边、零星分散资源，以及属同一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距离 300 米左右的夹缝区域，可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或采矿权”。

2024 年 3 月 8 日，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了本次交易的协议转让公示。根据《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深部采矿权的协议出让公示》，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将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深部采矿权以协议方式出让，受让人为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 26 日，本次协议出让矿业权已在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协议出让公示。

2024 年 5 月 8 日，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了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公示。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公示》，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对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为 100,580.75 万元。2024 年 5 月 22 日，本次协议出让矿业权已在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出让价格评估公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尚未与公司签订《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待本次交易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无异议且股东大会正式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与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

按相关规定完成协议出让受让人公示及矿业权评估结果公示，且滁州市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主任办公会已确认凤阳矿业为最终受让人，交易价格为 100,580.75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后续合同签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签订完成且公司依合同约定完成首期款支付后，将按规定及时提交新采矿许可证登记申请，实际取得时间最终以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情况为准。

根据中天华伟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华伟矿评报[2024]第 114 号”评估报告，本次采矿权的评估计算服务年限为 21.32 年，系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综合公司本次拟缴纳出让收益金对应的新增资源量、前次已缴纳出让收益金对应资源量中尚未动用的部分、矿山生产能力等参数计算得出。据此推算，新采矿许可证到期时间预计为 2044 年 12 月 31 日。因新采矿许可证尚未颁发，新采矿许可证实际到期时间最终以证书载明为准。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为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易标的为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

2. 交易价格

根据中天华伟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华伟矿评报[2024]第 114 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 100,580.75 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采用评估价格，出让价格为 100,580.75 万元。

3.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付现金购买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交易作价为 100,580.75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0 元，发行价格为 0 元/股，发行数量为 0 股（限售 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现金对价为 100,580.75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交易标的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

具体情况如下：

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 (含深部资源 量) 采矿权持 股比例				
1	滁州市 自然资 源和规 划局	-	0	0	1,005,807,500.00	1,005,807,500.00
合 计	-	-	0	0	1,005,807,500.00	1,005,807,500.00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公司是属于采矿业 B 类之非金属矿采选业 B10 子类，为原矿石开采企业，拥有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采矿权，凭借地质、测量、采矿等专业技术人才和丰富的采矿经验，为凤阳县境内及周边地区提供优质的石英砂矿石原材料。

2011 年 3 月，公司在滁州市招标中心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采矿权，并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原安徽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许可证号：C3400002012107130127371），有效期为 201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8 日。后因公司完成股改并更名，公司申请向有关部门申请换发新的采矿许可证（许可证号：C3400002012107130127371），有效期变更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8 日。

2022 年初，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提升矿山资源储备和服务年限，根据当时有效的《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 号）及《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皖自然资规〔2020〕5 号）文件精神，公司向凤阳县人民政府提出了关于对采矿权垂直投影深部资源实施勘查开发利用的申请。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实际系公司原有采矿权的续期和扩张。经勘探核实，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矿权主矿种玻璃用石英岩的资源储量（含深部资源）为 3,689.52 万吨。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

采矿权。本次交易的目的如下：

1、增加资源储备，保持现有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岩的开采和销售，采矿权系公司最核心的经营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增加现有矿山的可开采资源储量，有利于保持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深耕矿山开发，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采矿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深耕这一主业，依法合规、科学合理开发石英矿资源，符合主管部门对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的要求，符合公司的业务战略布局，有助于稳定市场的长期需求，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一）资产评估

本次交易标的为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交易价格系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 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4〕2 号）、《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等相关规定确定的采矿权出让价格。因此，公司未委托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二）业绩承诺补偿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补偿事项。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滁州市人民政府下设机关单位，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支付现金购买采矿权，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用石英岩露天开采和销售，现持有的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矿山采矿权（权证编号 C3400002012107130127371）将于 2028 年 10 月 18 日到期。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系公司原有采矿权的续期和扩张。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现有矿山的可开采资源储量，延长矿山的服役年限，符合公司的业务战略布局，在当前优质玻璃用石英岩矿产资源稀缺的大环境下，有助于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和价格话语权，保持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六、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不涉及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则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

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

（二）重大资产重组计算过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容诚审字[2024]230Z01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02,096,847.6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16,064,173.45元。

本次采矿权的出让金额1,005,807,500.00元，占凤阳矿业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10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完备性审查后方可实施。若本次重组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按期进行、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或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交易方案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过程。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并关注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采矿权的经营风险

首先，国家对矿业权实行有偿使用，公司在使用矿业权时还需缴纳矿业权使用费、并在开采服务期限内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等，如果国家对矿业权有偿使用的相关标准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矿业权的实际收益产生较大影响；其次，该矿产资源量数据的计算及编制可能存在人为的、技术上或其他不可控的因素影响，导致出让文件、资料所表述的有关矿体的形态、规模、储量、矿石质量及开采技术条件等与矿山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再有，由于矿产开采需要进行一系列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投入，同时受矿山所处环境的自然条件约束，可能会存在不能达到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风险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52,012.91万元、60,209.68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8.28%及26.92%，呈上升趋势。本次交易总价格为

100,580.75 万元，并分期进行支付，首期出让收益 10,580.75 万元于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缴纳；剩余部分 90,000 万元按每个会计年度支付 7,500 万元的标准，自 2024 年（含）起分 12 年支付完毕，支付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上升，利息支出将随着银行借款增加而增加，未来矿业权的摊销亦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程度不利影响。若未来石英矿销售价格下降，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进一步不利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九、其他

无。

十、重组要素信息表

本重组是否涉及以下内容	是/否
购买资产	是
出售资产	否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	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否
募集配套资金	否
业绩承诺及补偿	否
关联交易	否
控制权变动	否
第一大股东变更	否
注册程序	否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本次交易方案	2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3
二、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5
四、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
五、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5
六、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6
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八、 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7
九、 其他	8
十、 重组要素信息表	8
释义	1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4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4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4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4
二、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5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6
三、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7
五、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8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8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18
(三) 其他	18
六、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8
七、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19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19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9
(三)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9
八、 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9
九、 其他	19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一、 基本信息	21

二、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21
(一)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22
(二)	目前股本结构	27
(三)	其他	28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8
(二)	最近两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公司最近两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动，且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四、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28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8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8
五、	其他	29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1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31
二、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31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31
四、	其他	31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32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2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32
(B)	交易标的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32
二、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33
三、	其他	33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4
一、	合同签订	34
二、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35
三、	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36
四、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36
五、	合同的生效	36
六、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36
七、	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36
八、	其他	37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0
第七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48
一、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48
二、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如有）	48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8
四、	律师意见	50
第八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52
一、	独立财务顾问	52
二、	律师事务所	5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52
四、	资产评估机构	53
第九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54
一、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4
二、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56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57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8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8
第十节	附件	59
第十一节	其他	60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凤阳矿业、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交易对方	指	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标的资产	指	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
凤阳有限、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凤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
矿业总公司	指	安徽省琅琊山矿业总公司，现更名为安徽省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
凤阳经投	指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赛吉元	指	安徽凤阳赛吉元无机材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徽新纳正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龙泽源	指	凤阳龙泽源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	指	为交易对方出具评估报告的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评估报告》	指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中天华伟矿评报[2024]第 114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重组报告书	指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公司是属于采矿业 B 类之非金属矿采选业 B10 子类，为原矿石开采企业，拥有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采矿权，凭借地质、测量、采矿等专业技术人才和丰富的采矿经验，为凤阳县境内及周边地区提供优质的石英砂矿石原材料。

2011 年 3 月，公司在滁州市招标中心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采矿权，并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原安徽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许可证号：C3400002012107130127371），有效期为 201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8 日。后因公司完成股改并更名，公司申请向有关部门申请换发新的采矿许可证（许可证号：C3400002012107130127371），有效期变更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8 日。

2022 年初，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提升矿山资源储备和服务年限，根据当时有效的《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 号）及《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皖自然资规〔2020〕5 号）文件精神，公司向凤阳县人民政府提出了关于对采矿权垂直投影深部资源实施勘查开发利用的申请。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实际系公司原有采矿权的续期和扩张。经勘探核实，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矿权主矿种玻璃用石英岩的资源储量（含深部资源量）为 3,689.52 万吨。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本次交易的目的如下：

1、增加资源储备，保持现有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岩的开采和销售，采矿权系公司最核心的经营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增加现有矿山的可开采资源储量，有利于保持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深耕矿山开发，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采矿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深耕这一主业，依法合规、科学合理开发石英矿资源，符合主管部门对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的要求，符合公司的业务战略布局，有助于稳定市场的长期需求，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向交易对方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主矿种玻璃用石英岩的资源储量为 3,689.52 万吨，生产规模为 200 万吨/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21.32 年，交易价格为 100,580.75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为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本次协议出让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 号）第二条规定“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矿业权设置合理性等要求，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的，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周边、零星分散资源，以及属同一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距离 300 米左右的夹缝区域，可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或采矿权”。

2024 年 3 月 8 日，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了本次交易的协议转让公示。根据《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深部采矿权的协议出让公示》，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将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深部采矿权以协议方式出让，受让人为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 26 日，本次协议出让矿业权已在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协议出让公示。

2024 年 5 月 8 日，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了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公示。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公示》，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对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为 100,580.75 万元。2024 年 5 月 22 日，本次协议出让矿业权已在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出让价格评估公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尚未与公司签订《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待本次交易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无异议且股东大会正式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与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按相关规定完成协议出让受让人公示及矿业权评估结果公示，且滁州市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主任办公会已确认凤阳矿业为最终受让人，交易价格为 100,580.75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后续合同签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签订完成且公司依合同约定完成首期款支付后，将按规定及时提交新采矿许

可证登记申请，实际取得时间最终以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情况为准。

根据中天华伟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华伟矿评报[2024]第 114 号”评估报告，本次采矿权的评估计算服务年限为 21.32 年，系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综合公司本次拟缴纳出让收益金对应的新增资源量、前次已缴纳出让收益金对应资源量中尚未动用的部分、矿山生产能力等参数计算得出。据此推算，新采矿许可证到期时间预计为 2044 年 12 月 31 日。因新采矿许可证尚未颁发，新采矿许可证实际到期时间最终以证书载明为准。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为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易标的为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

2. 交易价格

根据中天华伟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华伟矿评报[2024]第 114 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 100,580.75 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采用评估价格，出让价格为 100,580.75 万元。

3.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付现金购买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交易作价为 100,580.75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0 元，发行价格为 0 元/股，发行数量为 0 股（限售 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现金对价为 100,580.75 万元。

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现金支付对价部分（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0	0	1,005,807,500.00	1,005,807,500.00
合计		-	0	0	1,005,807,500.00	1,005,807,500.00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滁州市人民政府下设机关单位，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

（二）重大资产重组计算过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容诚审字[2024]230Z018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02,096,847.68 元，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16,064,173.45 元。

本次采矿权的出让金额 1,005,807,500.00 元，占凤阳矿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10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 凤阳矿业的决策过程

2024 年 8 月 5 日，凤阳矿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8 月 5 日，凤阳矿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2. 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不适用。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或授权：

-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
- 2、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审查，且无异议。

（三）其他

无。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支付现金购买采矿权，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后凤阳矿业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徽省琅琊山矿业 有限公司	80,062,500	61.00%	80,062,500	61.00%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8,062,500	29.00%	38,062,500	29.00%
安徽新纳正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3,125,000	10.00%	13,125,000	10.00%
合计	131,250,000	100.00%	131,250,000	100.00%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规范有效运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不利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玻璃用石英岩露天开采和销售，本次交易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凤阳矿业依法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平安证券，律师事务所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平安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除上述服务机构外，凤阳矿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其他

无。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Fengyang Langyashan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曾用名	凤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凤阳矿业
证券代码	870623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大庙镇林山村周家队 222 号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7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2 月 27 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目前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注册资本（元）	131,250,000
实缴资本	131,250,000
股本总额	131,250,000
股东数量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6567508665E
法定代表人	李传友
实际控制人	滁州市人民政府
董事会秘书	杨峰
办公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大庙镇林山村周家队 222 号
邮编	233100
电话	13485752202
传真	5502221829
电子邮箱	yfchzh@163.com
公司网站	www.fykye.com
所属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B-10-109-1099
公司主营业务	玻璃用石英岩露天开采；石英矿石、建材、硅制品销售
公司经营范围	玻璃用石英岩露天开采（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石英矿石、建材、硅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一）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2010 年 12 月，凤阳有限设立和第一期出资

2010 年 12 月 15 日，矿业总公司、凤阳经投和赛吉元签署《凤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凤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和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足。

2010 年 12 月 27 日，经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滁鸿会验字【2010】181 号）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凤阳矿业（筹）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由矿业总公司缴纳。

2010 年 12 月 27 日，凤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凤阳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凤阳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比例 (%)
1	矿业总公司	4,800.00	2,000.00	48.00	20.00
2	凤阳经投	4,200.00	-	42.00	-
3	赛吉元	1,000.00	-	10.00	-
合 计		10,000.00	2,000.00	100.00	20.00

（2）2011 年 3 月，凤阳有限第一次增资、股东变更和第二期出资

2011 年 1 月 10 日，凤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3,125.00 万元，并增加新股东和合科技；各股东出资调整：矿业总公司出资 6,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凤阳经投出资 4,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赛吉元公司出资 1,3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和合科技出资 1,3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1 年 1 月 21 日，凤阳县经信委核发凤经信（2011）14 号《关于对凤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增加新股东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凤阳有限增加新股东和合科技，并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3,125 万元及股权比例设置。

2011 年 3 月 11 日，经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滁鸿会验字【2011】22 号）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人民币

2,4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矿业总公司缴纳 1,410.00 万元，凤阳经投缴纳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12.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由和合科技缴纳。

此次增资、股东变更和出资完成后，凤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比例 (%)
1	矿业总公司	6,300.00	3,410.00	48.00	25.98
2	凤阳经投	4,200.00	1,000.00	32.00	7.62
3	赛吉元	1,312.50	-	10.00	-
4	和合科技	1,312.50	1,312.50	10.00	10.00
合 计		13,125.00	5,722.50	100.00	43.60

(3) 2011 年 3 月第三期出资

2011 年 3 月 24 日，经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滁鸿会验字（2011）3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2011 年 3 月 23 日，凤阳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三期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 1,89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由矿业总公司缴纳。

此次出资完成后，凤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比例 (%)
1	矿业总公司	6,300.00	5,300.00	48.00	40.38
2	凤阳经投	4,200.00	1,000.00	32.00	7.62
3	赛吉元	1,312.50	0	10.00	-
4	和合科技	1,312.50	1,312.50	10.00	10.00
合 计		13,125.00	7,612.50	100.00	58.00

(4) 2011 年 5 月第四期出资

2011 年 5 月 3 日，经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滁鸿会验字（2011）5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2011 年 4 月 27 日，凤阳有限已收到股东第四期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 1,312.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由赛吉元缴纳。

此次出资完成后，凤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比例 (%)
----	------	---------------	---------------	---------------	---------------

1	矿业总公司	6,300.00	5,300.00	48.00	40.38
2	凤阳经投	4,200.00	1,000.00	32.00	7.62
3	赛吉元	1,312.50	1,312.50	10.00	10.00
4	和合科技	1,312.50	1,312.50	10.00	10.00
合 计		13,125.00	8,925.00	100.00	68.00

(5) 2012年3月第五期出资

2012年3月8日，经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滁鸿会验字（2012）2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12年3月5日，凤阳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五期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由矿业总公司缴纳。

此次出资完成后，凤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比例 (%)
1	矿业总公司	6,300.00	6,300.00	48.00	48.00
2	凤阳经投	4,200.00	1,000.00	32.00	7.62
3	赛吉元	1,312.50	1,312.50	10.00	10.00
4	和合科技	1,312.50	1,312.50	10.00	10.00
合 计		13,125.00	9,925.00	100.00	75.62

(6) 2013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六期出资（缴足）

2013年3月30日，凤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凤阳经投转让其持有的凤阳有限3%股权（矿业总公司受让的股权为凤阳经投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给矿业总公司。

2013年3月30日，凤阳经投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持有的凤阳有限3%股权以39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琅琊山。同日，矿业总公司与凤阳经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4月11日，凤阳县经信委核发凤经信（2013）56号《关于对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的批复》，同意凤阳经投将其持有的凤阳有限3%股权以393.75万元的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矿业总公司。

2013年6月15日，经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滁鸿会验字（2013）8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12年6月13日，凤阳有限已收到股东第六期注册资本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由矿业总公司缴纳393.75万元，凤阳经投缴纳2,806.25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出资完成后，凤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比例 (%)
1	矿业总公司	6,693.75	6,693.75	51.00	51.00
2	凤阳经投	3,806.25	3,806.25	29.00	29.00
3	赛吉元	1,312.50	1,312.50	10.00	10.00
4	和合科技	1,312.50	1,312.50	10.00	10.00
合 计		13,125.00	13,125.00	100.00	100

(7) 2014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28 日，和合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和合科技持有的凤阳有限 10%股权以 1,602.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矿业总公司。

2014 年 11 月 1 日，凤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和合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权以 1,602.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矿业总公司。

2014 年 11 月 2 日，矿业总公司与和合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 年 12 月 10 日，滁州市经信委下发滁经信产权（2014）332 号《关于同意安徽省琅琊山矿业总公司收购和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凤阳有限矿业有限公司 10%股权的批复》，矿业总公司向该委递交了内部决策文件及审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该委同意矿业收购和合科技转让的凤阳有限 10%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后，凤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矿业总公司	8,006.25	61.00
2	凤阳经投	3,806.25	29.00
3	赛吉元	1,312.50	10.00
合 计		13,125.00	100

2、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7 日，滁州市国资委核发《关于同意凤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滁国资（2016）8 号]，同意凤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凤阳矿业。

2016年6月21日，凤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凤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有限整体变更为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和审计基准日。

2016年6月24日，凤阳县经信委核发《关于同意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风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凤经信（2016）83号]，同意凤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凤阳矿业。

2016年7月7日，凤阳矿业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凤阳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99,485,287.70元，扣除已分配利润40,000,000元、专项储备10,669,839.49元后余额148,815,448.21元，按1:0.8820的比例折成13,125万股作为股份公司总股本，余额17,565,448.21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7月15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23-00032号）审验：截至2016年7月7日，凤阳矿业（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原凤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99,485,287.70元，扣除利润分配40,000,000.00元、专项储备10,669,839.49元后余额148,815,448.21元折股131,250,000元，余额17,565,448.2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7月27日，凤阳矿业取得了由滁州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26567508665E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矿业总公司	80,062,500	61.00
2	凤阳经投	38,062,500	29.00
3	赛吉元	13,125,000	10.00
合 计		131,250,000	100

本次整体变更时的审计、评估情况如下：

2016年3月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23-0003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0日，凤阳有限总资产224,863,990.29元，总负债25,378,702.59元，净资产199,485,287.70元。

2016年3月3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凤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项目凤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列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124号]，确认截至2008年9月30日，凤阳有限账面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25,942.14万元，增值率30.05%。

3、凤阳矿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7年2月7日，凤阳矿业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凤阳矿业，证券代码：870623。

4、凤阳矿业挂牌后的定向发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凤阳矿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未进行过定向发行。

5、凤阳矿业挂牌后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凤阳矿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未进行过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

（二）目前股本结构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核心员工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131,25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0,062,500	61.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核心员工	0	0%
总股本		131,250,000	100.00%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安徽省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	80,062,500	61.00%	国有法人
2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8,062,500	29.00%	国有法人

3	安徽新纳正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3,125,000	1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131,250,000	100.00%	-

（三）其他

无。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安徽省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0,062,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1%，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滁州市人民政府。

（二）最近两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动，且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用石英岩露天开采和销售。拥有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采矿权，凭借地质、测量、采矿等专业技术人才和丰富的采矿经验，为凤阳县境内及周边地区提供优质的石英砂矿石原材料。公司信誉好，矿石品位高，需求旺盛，主要采取预收款形式销售。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元）	420,866,484.23	326,387,48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2,325,153.54	135,623,712.59
毛利率（%）	44.63%	66.29%
每股收益（元/股）	0.86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6.52%	36.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6.57%	3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960,234.57	105,189,339.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8	11.66
存货周转率（次）	12.22	8.67
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602,096,847.68	520,129,126.94
其中：应收账款	54,790,444.60	33,050,215.58
预付账款	277,090.80	236,009.02
存货	20,510,018.18	17,622,026.29
负债总计（元）	162,068,525.35	95,059,011.96
其中：应付账款	53,734,493.19	13,131,54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16,064,173.45	401,966,01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7	3.06
资产负债率（%）	26.92%	18.28%
流动比率（倍）	2.88	4.01
速动比率（倍）	2.76	3.82

凤阳矿业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数据均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五、其他

无。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对方为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机构类型	国家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100MB1510942F
注册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

二、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滁州市人民政府下设机关单位，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政府职能部门，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发现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四、其他

无。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B) 交易标的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一) 相关资产的名称、类别及最近两年的运营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深部采矿权		
许可证号	C3400002012107130127371		
开采主矿种	玻璃用石英岩		
采矿权位置	凤阳县大庙镇		
矿区面积	0.4506 平方千米		
范围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	X	Y
	1	3623503.2421	39542405.5730
	2	3624151.2449	39542845.5736
	3	3623806.2437	39543201.5759
	4	3622966.2402	39542706.5754
	*	+80	+65
开采标高	+80 米至+65 米标高		
资源储量	新增玻璃用石英岩矿（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 3,689.52 万吨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采矿权，属于无形资产，非完整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最近 2 年运营情况。

(二) 相关资产的权属状况，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的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

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三）相关资产在最近两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的，评估价值、交易价格、交易对方等情况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议出让采矿权，需要对该采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北京中天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北京中天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华伟矿评报【2024】第 114 号的《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100,580.75 万元。2024 年 5 月 22 日，本次协议出让矿业权已在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出让价格评估公示。

除上述评估事项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最近两年未曾进行资产评估或交易。

（四）其他

无。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采矿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三、其他

无。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

公司拟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向交易对方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主矿种玻璃用石英岩的资源储量为 3,689.52 万吨，生产规模为 200 万吨/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21.32 年，交易价格为 100,580.75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为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本次协议出让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 号）第二条规定“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矿业权设置合理性等要求，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的，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周边、零星分散资源，以及属同一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距离 300 米左右的夹缝区域，可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或采矿权”。

2024 年 3 月 8 日，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了本次交易的协议转让公示。根据《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深部采矿权的协议出让公示》，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将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深部采矿权以协议方式出让，受让人为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 26 日，本次协议出让矿业权已在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协议出让公示。

2024 年 5 月 8 日，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了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公示。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公示》，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对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为 100,580.75 万元。2024 年 5 月 22 日，本次协议出让矿业权已在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出让价格评估公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尚未与公司签订《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待本次交易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无异议且股东大会正式审议通过后，公司将

及时与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按相关规定完成协议出让受让人公示及矿业权评估结果公示，且滁州市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主任办公会已确认凤阳矿业为最终受让人，交易价格为 100,580.75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后续合同签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签订完成且公司依合同约定完成首期款支付后，将按规定及时提交新采矿许可证登记申请，实际取得时间最终以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情况为准。

根据中天华伟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华伟矿评报[2024]第 114 号”评估报告，本次采矿权的评估计算服务年限为 21.32 年，系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综合公司本次拟缴纳出让收益金对应的新增资源量、前次已缴纳出让收益金对应资源量中尚未动用的部分、矿山生产能力等参数计算得出。据此推算，新采矿许可证到期时间预计为 2044 年 12 月 31 日。因新采矿许可证尚未颁发，新采矿许可证实际到期时间最终以证书载明为准。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一）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根据中天华伟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华伟矿评报[2024]第 114 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 100,580.75 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采用评估价格，出让价格为 100,580.75 万元。

（二）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将分期进行支付，首期出让收益 10,580.75 万元于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缴纳；剩余部分 90,000 万元按每个会计年度支付 7,500 万元的标准，自 2024 年（含）起分 12 年支付完毕。

本次交易将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出让款。支付的资金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根据《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公司应在合同签订一年内向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送符合要求的申请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所需法定完整申请资料。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收到公司报送符合要求的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完整申请资料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颁发采矿许可证。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不涉及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

五、合同的生效

《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合同。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无。

七、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不适用。

八、其他

甲方（出让人）：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受让人）：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 采矿权人：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矿山名称：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深部采矿权

(三) 许可证号：C3400002012107130127371

(四) 开采主矿种：玻璃用石英岩

(五) 采矿权位置：凤阳县大庙镇

(六) 矿区面积：0.4506 平方千米

(七) 范围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	X	Y	矿体标识	面积标识
1	3623503.2421	39542405.5730		
2	3624151.2449	39542845.5736		
3	3623806.2437	39543201.5759		
4	3622966.2402	39542706.5754		
*	+80	+65		

(八) 开采标高：+80 米至+65 米

(九) 资源储量：依据已评审备案的报告，新增玻璃用石英岩矿（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 3689.52 万吨。

第二条 采矿权出让收益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深部采矿权（+80 米至 +65 米标高）及新增资源量出让收益为 100580.75 万元（大写壹拾亿零伍佰捌拾万柒仟伍佰元整）。

第三条 缴纳方式及时间

首期出让收益 10580.75 万元（大写壹亿零伍佰捌拾万柒仟伍佰元整），为总出让收益的 10.52%，于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缴纳。

剩余部分 90000 万元（大写玖亿元整），分 12 年均摊，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7500 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7500 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7500 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7500 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7500 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7500 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7500 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2031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7500 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2032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7500 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2033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7500 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203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7500 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203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7500 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

第四条 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甲方有权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规定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 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吊销采矿许可证，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

第五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一年内向甲方报送符合要求的申请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所需法定完整申请资料。

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符合要求的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完整申请资料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六条 乙方在持有采矿许可证期间，应当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开采和生态修复治理，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依法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依法保护生态环境，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认真履行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等相关义务。

第七条 乙方在其矿区范围内按照矿山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剥离、井巷开拓、选矿产生的砂石料，应优先供该矿山井巷填充、修复治理及工程建设等综合利用，利用后仍有剩余的，由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

第八条 乙方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或者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撤销采矿许可证的，或者未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按要求申请延续登记导致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执行。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后，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的规定执行。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存档两份，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容诚审字[2024]230Z01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02,096,847.6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16,064,173.45元。

本次采矿权的出让金额1,005,807,500.00元，占凤阳矿业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10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天华伟矿评报[2024]第 114 号”的《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100,580.75 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采用评估价值，出让价格为 100,580.75 万元。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完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公示和协议方式出让公示。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 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的通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皖自然资规〔2024〕2 号）、《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等相关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本次矿业权的交易价格根据评估值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协议方式出让的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延续公司现有矿山的开采权限，新增深部资源的开采量，有助于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提升矿山资源储备和服务年限，保持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众公司自身的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自身的治理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平安证券系凤阳矿业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凤阳矿业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持有代码为 914403001000234534 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和《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本项目经办人员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平安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凤阳矿业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组提供专业法律顾问服务。根据其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持有证号为 23401198710250491）及经办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其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综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2024 年 7 月 10 日，凤阳矿业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并发布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停牌，预计将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前复牌。

停牌期间，凤阳矿业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凤阳矿业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发布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4-018、2024-019），及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凤阳矿业股票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交易。凤阳矿业股票停牌后，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重组业务细则》的要求，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的书面说明。

2024 年 8 月 5 日，凤阳矿业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等公告。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凤阳矿业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网站披露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且已按照相关规定提交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五、本次交易的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在披露决议的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的，全国股转系统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凤阳琅琊山

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8月5日，凤阳矿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标的为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11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本次协议出让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第二条规定“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矿业权设置合理性等要求，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的，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周边、零星分散资源，以及属同一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距离300米左右的夹缝区域，可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或采矿权”。

根据《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第三条、第二十七条，出让人是指出让矿业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应当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受让人名称、住所；项目名称或者矿山名称；拟协议出让矿业权的范围（含坐标、采矿权的开采标高、面积）及地理位置；勘查开采矿种、开采规模；符合协议出让规定的情形及理由；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应当公开的其他内容。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4〕2号）第一条，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部、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矿产以外其他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玻璃用石英岩采矿权”出让登记权限属于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出让人，已履行的相关决策流程如下：

2023年7月，根据《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凤阳县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审查通过《安徽省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11号段玻璃用石英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修编）》，并完成公示。

2023年10月，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有关文件规定，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完成本次矿业权的首次评估及公示，并针对该次评估事项，出具《关于

征求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 11 号段石英岩矿深部采矿权协议出让意见的函》向凤阳县政府征求意见。

2023 年 12 月，凤阳县政府出具《关于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 11 号段石英岩矿深部采矿权协议出让意见的复函》，向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回函。

2024 年 3 月，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深部采矿权的协议出让公示》，凤阳矿业为公示之受让人。

2024 年 5 月，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凤阳县政府意见，完成本次矿业权二次评估公示。

2024 年 7 月，滁州市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矿业权协议转让事项，正式确认凤阳矿业为最终受让人，交易价格为 100,580.75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出让采矿权符合《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 1、凤阳矿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备案无异议。

综上，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交易程序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应当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诺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适用此条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豁免注册的情形

凤阳矿业本次交易所需款项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凤阳矿业的股东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凤阳矿业的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注册。

八、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三条，“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等进行披露并提示风险。”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凤阳矿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交易对方为政府职能部门，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发现本次交易对方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七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凤阳矿业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凤阳矿业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平安证券作为凤阳矿业的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 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的通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皖自然资规〔2024〕2 号）、《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的规定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价值确定出让价格并履行完毕公示程序，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支付手段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五）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司交付现金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交易合同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反合同需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众公司能够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九）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十）本次交易系公众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股票发行，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但应当按照规定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完备性审查。

（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众公司、交易对方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意见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未谋取不正当

利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十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凤阳矿业依法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平安证券，律师事务所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平安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除上述服务机构外，凤阳矿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四、律师意见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二）本次交易各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各方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豁免证监会注册，尚需提交凤阳矿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备案无异议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双方尚未签署《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

（五）本次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六）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七）公司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动；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必要资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第八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电话	0755-22624565
传真	0755-82434614
项目负责人	黄荣灿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宋谦、陈志远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贤榕
注册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联系电话	0551-62620429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汪明月、瞿巍

三、会计师事务所

不适用。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不适用。

第九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李传友


汤家才


胡永忠


陈君生

任立荣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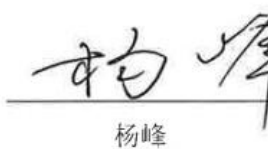

洪伟


杨俊


赵海红

高级管理人员：


汤家才


杨峰


邱勇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李传友

汤家才

胡永忠

池君生

任立荣

全体监事：

洪伟

杨俊

赵海红

高级管理人员：

汤家才

杨峰

邱勇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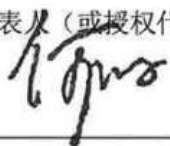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21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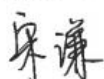
何之江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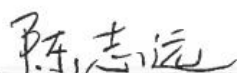


黄荣灿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宋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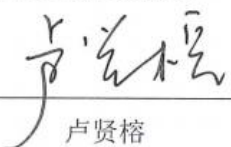
陈志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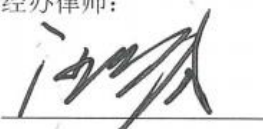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汪明月


瞿巍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不适用。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不适用。

第十节 附件

-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的书面说明；
- 四、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第十一节 其他

无。